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7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轲先生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王轲先生已于2025年6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5%。同时,王轲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轲先生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		
权益变动过程	王轲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千红制药	股票代码	00255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王轲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A股	960	0.75	
合计	960	0.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轲	6340.96	4.95	7300.96	5.70
王耀方	25540.2	19.96	25540.2	19.96
合计持有股份	31881.16	24.91	32841.16	2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0.29	6.23	8210.29	6.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10.87	18.68	24630.87	19.2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8,81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4.91%。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耀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8,41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5.66%。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轲	6340.96	4.95	7300.96	5.70
王耀方	25540.2	19.96	25540.2	19.96
合计	31881.16	24.91	32841.16	25.66

(三)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轲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轲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轲	7300.96	5.70
王耀方	25540.2	19.96
合计持有股份	32841.16	25.66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而进行的增持。

2、增持股份数量:本次计划增持的股份总数量不少于1240万股。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6、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7、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主体将根据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轲先生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千红制药

股票代码:00255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轲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一致行动人:王耀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轲
千红制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王耀方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王轲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千红制药合计960万股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王轲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轲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3********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通讯方式	0519-851560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总经理	2014年9月至今	是
2	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是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王耀方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耀方
曾用名	王耀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63********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
通讯方式	0519-851560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职务	起止日期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2003年4月至今	是
2	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长	2015年5月至今	是

(五)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王耀方先生与王轲先生为父子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7980万元	25.66%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千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2.5万元	49.36%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也不存在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而进行的增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轲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约1,240万股。届时,王轲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权益变动情况,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轲先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960万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轲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3,409,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5%;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方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55,40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轲先生及王耀方先生合计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4.91%。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参与了千红制药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千红制药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在所持股票全部售出前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轲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3,009,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0%;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方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55,40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轲先生及王耀方先生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28,411,600股股份,拥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5.66%。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方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960万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8.76元,交易对价为84,096,000元,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三、上述资金或者对价的支付或者交付方式

上述资金已由信息披露人王轲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一次性支付。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重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和声明;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轲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王耀方

签署日期: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轲

签署日期:_____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王耀方

签署日期:_____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股票简称	千红制药	股票代码	00255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耀方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耀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18,811,600股 持股比例:24.9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9,600,000股 变动比例:0.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 (持续关联交易主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上市公司获取的薪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王轲

一致行动人(签字):_____
王耀方

签署日期:_____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04	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5	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7	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162208	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涉及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情况

1、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3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国债总指数(财富)*30%

2、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0%+富时中国A200指数*20%+中证金融债指数*15%+中证企业债指数*10%+中证国债指数*5%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0%+沪深300指数*20%+中证金融债指数*15%+中证企业债指数*10%+中证国债指数*5%

3、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

4、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富时中国A200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同业存款利率*10%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四、重要提示

此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已经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30日起,终止大华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已通过大华银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30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逾期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388

公司网站:www.uobchina.com.cn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二、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6月20日起增加国海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6
2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00
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4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00
5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6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

二、投资者可到国海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2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300	006301	019742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C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D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3	1.0427	1.05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36,385.19	9,785.36	1,896.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